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2 Jan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七届会议
2016年6月20日至2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提要	2
塞拉利昂	2

* CAC/COSP/IRG/2016/1。



二、 提要

塞拉利昂

1. 导言：塞拉利昂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塞拉利昂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签署了该《公约》，并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交存了批准书。

塞拉利昂的法律体系以普通法为基础，但也涵盖成文法和习惯法的要素。国际公约必须本国化，才能在塞拉利昂具备法律效力。

相关立法包括 2008 年《反腐败法》、1965 年《刑事诉讼法》、2012 年《反洗钱法》、1974 年《引渡法》和《宪法》，《宪法》第 6 条第 5 款中载列反腐败的目标和责任。

反腐败的主要主管机关是反腐败委员会，负责预防、侦查和起诉腐败罪行。下述其他机构也参与反腐败事务：塞拉利昂警署、金融情报股、检察长、塞拉利昂审计署、监察员办公室、国家公共采购局和政党注册委员会。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2008 年《反腐败法》第 28 条第(1)款和第 28 条第(2)款将主动贿赂和被动贿赂定为刑事犯罪。该条款并未明确载列向其他人员或实体提供的好处。然而，2008 年《反腐败法》第 1 条第(2)款(a)项至第 1 条第(2)款(c)项的一般规则中包含了此方面内容。“人员”一词包括实体，但未介绍案例加以说明。

2008 年《反腐败法》还包括针对具体贿赂案件的多项条款。

根据 2008 年《反腐败法》第 1 条，“公职人员”指公共机构的官员或人员，包括在任何三大政府分支机构任职或挂职的人员，无论是任命的还是选举产生的，无论是长期职务还是临时职务，无论是有偿工作还是无偿工作。可对此条进行广义解读，涵盖任何履行公职的人员。

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部分行为被定为刑事犯罪。2008 年《反腐败法》第 28 条结合第 1 条规定，贿赂为公众提供自愿社会服务或慈善性质的任何组织的公职人员即为刑事犯罪。因而可以将国际组织列入这一狭义范围。主动或被动贿赂外国公职人员都未定为刑事犯罪。

2008 年《反腐败法》第 29 条第(1)款、第 31 条第(1)款、第 31 条第(2)款以及第 29 条第(2)款、第 31 条第(3)款和第 31 条第(4)款各自述及主动和被动影响力交

易。第 29 条重点关注与公共机构订立的合同与分包合同。第 31 条涵盖与任何工作、雇佣、合同或其他有形和无形收益相关的所有其他案件。

部分与操纵投标（2008 年《反腐败法》第 32 条）和与代理商之间的腐败交易（2008 年《反腐败法》第 39 条）相关的私营部门贿赂被定为刑事犯罪。不包括以任何身份领导私营部门实体工作的人员。

《反腐败法》介绍了案例，但未充分详细地说明如何评估实际实施情况。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2008 年《反腐败法》第 52 条第(1)款和 2012 年《反洗钱法》第 15 条第(1)款(a)项将洗钱定为刑事犯罪，可由反腐败委员会提起起诉。在塞拉利昂境内外实施的任何“非法活动”都构成前提犯罪。尽管载有这一宽泛定义，但第 23 条第(2)款(b)项仍存在缺口，因为《公约》第十六条第一款强制性规定的行为并未完全被定为刑事犯罪。尚未起诉任何案件。

关于洗钱的同样条款将窝赃定为刑事犯罪，因为即使不存在藏匿非法来源的其他活动，仅仅实际占有或隐匿财产，即可视为充分满足了这些指控条件。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贪污和挪用公共收入或公共资金被定为刑事犯罪（2008 年《反腐败法》第 36 条、第 37 条、第 42 条以及第 48 条）。由于缺乏案例，仍对这些条款的效力表示担忧。

2008 年《反腐败法》第 40 条将私营部门在欺骗委托人的情况下进行的贪污定为刑事犯罪。1916 年《盗窃法》第 17 至 20 条同样适用。第 20 条第(1)款第(四)项将为本人或他人的用途或利益转移受托财产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该条款范围是否足以涵盖证券，以及实际上是否适用，并不完全清晰。合并立法可能是一种保障措施。

塞拉利昂在第 42 条中将公职人员滥用职权，即利用职权为自身或任何他人获取不正当好处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 44 条将任何利用职权获取好处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 43 条将无论是否获取好处的滥用职权行为都定为刑事犯罪。

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2008 年《反腐败法》第 27 条），范围甚至涵盖前公职人员。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第 25 条第(a)款所定义的妨害司法行为主要在 2008 年《反腐败法》第 127 条和 2012 年《反洗钱法》第 114 条中被定为刑事犯罪，这两部法律禁止任何人妨害、阻碍、攻击或威胁根据此法行事的人员。这将包括提供证词。由于缺乏相关案件，诱导提供虚假证词能否归为妨害或阻碍司法尚不完全明确。

第 25 条第(b)款涵盖在 2008 年《反腐败法》第 30 条和 2012 年《反洗钱法》第 116 条中，这两部法律将妨害任何公职人员履行职权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可单独或与另一人一同指控某公司。（1965 年《诉讼程序法》第 207 条）。根据 2008 年《反腐败法》第 129 条和 2012 年《反洗钱法》第 130 条，若罪行是由社团实施的，则每位董事、职员或合作伙伴都被视为实施了该罪行。术语的不同可能会引起困难。处罚包括由法院自由裁量的罚金。2008 年《反腐败法》和 2012 年《反洗钱法》规定，可对公司实施禁令并提起要求损害赔偿的民事诉讼。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涵盖了所有相关形式的参与。根据 2008 年《反腐败法》第 128 条第(1)款，“腐败罪行实施未遂或共谋实施，或协助、教唆、指导、命令或导致腐败罪行的实施，应如同已实施该罪行一样加以处罚。2012 年《反洗钱法》第 15 条和第 129 条以及《盗窃法》第 35 条载列了类似规定。

仅仅准备实施《公约》中确立的罪行不构成刑事犯罪。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处罚包括监禁和罚金。罚金范围仅规定了最小数额，并未规定最大数额，这为根据罪行严重程度处以罚金留下空间。也可禁止从事贸易或职业。

塞拉利昂只存在职能性豁免。因此，公职人员地位并不妨碍对腐败指控进行调查。

只有反腐败委员会的专员才具有根据 2008 年《反腐败法》酌情起诉所有已实施的腐败罪行的专属权，根据 2012 年《反洗钱法》，该权力也可扩展用于起诉洗钱罪等相关罪行。塞拉利昂对于准予保释规定了严格的条件。

1961 年《监狱法》关于假释的一般规则规定，可根据假释裁决委员会的建议提前释放服刑人员。监狱讲习班为服刑人员提供一些技能培训。

根据 2008 年《反腐败法》第 134 条，被指控犯有腐败罪行或经济犯罪的公职人员可予以半薪停职。未就调职作出规定。反腐败委员会的专员须将此类指控告知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发生了停职案例。

根据 2008 年《反腐败法》第 135 条，一旦做出定罪即可予以撤职。例外规定适用于《宪法》（如《宪法》中关于法官免职的第 135-137 条）规定的公职人员。法律未明确规定可对配合司法的罪犯免于起诉或减轻处罚。鉴于 2008 年《反腐败法》第 7 条所规定的专员自由裁量权以及关于量刑的一般考虑，存在这种可能性。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2008 年《反腐败法》第 82 条和第 83 条对保护证人、相关人员或受害者作了规定。针对 2008 年《反腐败法》规定的所有罪行都提供这种保护。

已经制定了举报人的保护措施（2008 年《反腐败法》第 81 条和第 82 条），包括保护身份信息，以及免于承担刑事和民事责任。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2008 年《反腐败法》第 98 条和 2012 年《反洗钱法》第 82 条规定，一旦做出定罪判决，法院即可下令没收被定罪者占有或控制的任何财产或犯罪所得或与其价值相当的款项，包括从此类资产中获得的收入和收益。这两条都规定，任何财产都应视为来自腐败或犯罪所得，除非能够提供相反的证明。只有 2012 年《反洗钱法》第 82 条规定了没收用于或拟用于洗钱的财产、设备和其他工具。如果涉案财产已转移、混淆或因其他任何原因无法予以没收，可运用 2012 年《反洗钱法》中对于“任何财产”的广义解读，实行基于价值的没收。两项法律也都对追查、扣押和冻结作了广泛规定，包括在冻结/扣押和没收方面保护善意第三方。

根据 2008 年《反腐败法》第 88 条和 2012 年《反洗钱法》第 84 条（该条还涵盖被告死亡的案件）如果嫌犯已逃匿，可实行非基于定罪的没收。

反腐败委员会负责管理其监管的扣押财产。法院可下令管理或处置没收财产。负责管理财产的相关主管机关为区司法官办公室和司法部管理人或主管。

根据 2008 年《反腐败法》第 57 条第(3)款和第 53 条第(8)款，若反腐专员或法院下令出示任何记录或文件，任何机密和保密义务则无效。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塞拉利昂的刑事诉讼无时效。

在量刑或证明不良品格时，将被告以往的定罪纳入考虑。实际上，外国法域的刑事定罪也纳入考虑。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塞拉利昂对于塞拉利昂境内实施的犯罪具有属地管辖权（《刑事诉讼法》第 36 条等）。《刑事诉讼法》第 42 条将管辖范围扩展至包括在由塞拉利昂境内注册的公司或代表此公司运行的航空器上实施的罪行。该法未明确提及悬挂塞拉利昂国旗的船只，但根据普通法原则似乎包括此类船只。塞拉利昂尚未对针对公民或该国实施的犯罪确立管辖权。塞拉利昂公民在国外实施的行为若在国内实施则构成犯罪，包括洗钱的前提犯罪，则受塞拉利昂管辖（2008 年《反腐败法》第 137 条）。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2008年《反腐败法》第131条和2012年《反洗钱法》第132和115条准许法院下令禁止某人在五年之内从事任何专业、贸易、行业或职业，或吊销其执照。

若委员会确信某人参与腐败并从中获益，委员会将提起要求损害赔偿的民事诉讼（2008年《反腐败法》第133条）。英国《侵权法》（1965）中关于侵权的条款是适用的，普通法原则也适用，因为根据普通法原则，对于腐败行为，有理由要求赔偿和禁令救济并采取其他可能的行动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根据2008年《反腐败法》第9条，反腐败委员会无需总检察长和司法部长同意，即有权提起起诉，并且不受任何人或主管部门的指令或控制。只有按照特别法庭的建议并且经过议会三分之二多数批准，才能够撤销反腐败专员的职务。

公职人员有义务报告嫌疑腐败行为（2008年《反腐败法》第77条）。第84条要求公职人员在调查人员提出请求时予以协助。

虽然反腐败委员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尚未正式化，但反腐败委员会已在风险等部门展开了提高认识的举措或训练。关于报告实体，2012年《反洗钱法》载列了有关可疑交易报告和其他义务的相关条款。此外，反腐败委员会开通了一条供大众举报的热线电话。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2008年《反腐败法》第28条行贿条款在第4款中，载列关于被告出于第(1)款所列任何目的而给予、同意给予或提供好处的可驳回推定（第十五条第(一)项）。
- 2008年《反腐败法》第27条第(2)款中关于拥有来源不明的财富的条款也包括与公职人员关系紧密的人拥有来源不明的财富，只要有理由认为此人是为涉案公职人员保有这些财富。如果没有相反的证据，该条则规定可推定此类财富是被控公职人员掌管的（第二十条）。
- 根据2008年《反腐败法》第89条，本法所确立的犯罪应优先审理并利用支持有效起诉和审判的其他程序规则。
- 塞拉利昂没有诉讼时效，这一点被认为有利于审理滞后查明案件或展开复杂调查（第二十九条）。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塞拉利昂：

- 确保充分涵盖向作为行贿第三方受益人的各实体或公司提供的好处（第十五条）。
- 将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组织官员行为全部定为刑事犯罪，并考虑将这些官员受贿也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六条）。
- 监测和加强对贪污和挪用财产条款的有效实施（第十七条）。
- 考虑将私营部门的贿赂行为全部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一条）。
- 考虑统一有关私营部门的贪污条款，以便确保将所有贪污均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二条）。
- 确保将“诱使提供虚假证言”行为归入妨碍或阻碍人们按照 2008 年《反腐败法》行事的的行为。如果将来司法机构并未按照这种方式解读法律，则应通过立法改革阐释法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 可以采取将犯罪预备行为定为犯罪（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 监测法人履行责任的情况，并于必要时统一用语（第二十六条）。
- 考虑明确规定可对配合司法的罪犯减轻惩罚或免于起诉，并与其他缔约国缔结相应协定（第三十七条）。
- 采取措施，以便能够没收、冻结和扣押用于或拟用于实施 2008 年《反腐败法》所列腐败犯罪的设备或其他工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
- 酌情采取进一步措施，对管理冻结、扣押和没收的财产作出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塞拉利昂可扩大其刑事管辖权立法范围，以纳入被动属人管辖原则、危害国家犯罪和不引渡的情况（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四项以及第四款）。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塞拉利昂表示其需要一系列技术援助。

- 反腐败专家提供现场援助，以加强情报收集、财务和其他文件的法证分析、侦查手段和机构间就这些问题以及案件管理和/或内联网解决方法展开协调的良好做法（如第十五条、二十二条、三十一条和其他条款）。
- 为调查人员和执法人员起草立法和开展能力建设（第十六条）。

- 总结侦查和起诉贪污和挪用案件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第十七条）和示范立法、援助立法起草、法律咨询和反腐败专家就私营部门的行贿案件提供现场援助（第二十二条）。
- 涉及法人的案件的法律咨询（第二十六条）。
- 有关对既决罪犯重返社会的援助（第三十条）。
- 针对配合司法的罪犯的良好做法、示范协定、法律咨询、示范立法和/或能力建设（第三十七条）。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引渡受 1974 年《引渡法》管辖。不准许向非英联邦国家、几内亚或《引渡法》第三清单所列国家引渡。因此，塞拉利昂不能向 70 多个《公约》缔约国进行引渡。正式的引渡程序为司法程序。但是，塞拉利昂也与冈比亚、几内亚、尼日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进行非正式引渡。这种非正式引渡无需事先通过法院程序，也不受到塞拉利昂国内法或引渡条约所提出条件的限制。

塞拉利昂与美国签订了一项双边引渡条约，也是《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引渡公约》缔约方和《英联邦内伦敦引渡办法》的成员。

塞拉利昂可根据请求国的情况，准许在非双重犯罪情况下进行引渡：就英联邦国家而言，如果总检察长同意引渡提交法院审判的人员，则准许在非双重犯罪情况下进行引渡（《引渡法》第 17 条）。对几内亚而言（《引渡法》第 22 条），引渡必须满足双重犯罪的条件。对于第三清单所列国家（《引渡法》第 23 条），对满足双重犯罪要求和按照塞拉利昂法律应判处 12 个月或 12 个月以上监禁的犯罪可以进行引渡。

塞拉利昂以订立条约为引渡条件。《公约》不能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但未将此事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根据 2008 年《反腐败法》第 126 条，任何可引渡的腐败犯罪或经济犯罪均可适用 1974 年《引渡法》。

1974 年《引渡法》和与美国签订的引渡条约均未对满足引渡门槛的犯罪作出规定。

与美国签订的引渡条约中含有可引渡犯罪清单；该清单中并未包括所有腐败犯罪。在这种情况下，该引渡条优先于《引渡法》（《引渡法》第 1 条，第 3 款）。

如果所涉案件性质轻微，可以拒绝引渡（引渡法第 15 条，第 1 条第(d)款）。尚未对“性质轻微”一词进行定义。

通常情况下，塞拉利昂不引渡本国国民。在某些案件中，如果本国国民也是另一英联邦国家的国民，可以另行处理（《引渡法》第 20 条）。塞拉利昂不承担不审判即引渡的一般义务。

《宪法》设想了执行外国刑事事项判决的可能性。但实际上由于缺乏实施立法，执行这类判决并不可行。

如果总检察长认为引渡与公共政策相悖，则不应进行引渡（《引渡法》第 2 条）。与美国签订的条约则允许拒绝对政治罪进行引渡，但对于以歧视性理由提出的引渡请求，则不适用普通犯罪。

塞拉利昂没有法律义务在拒绝引渡之前与其他国家磋商；但塞拉利昂确认实际上将进行这种磋商。

塞拉利昂未就移管既决刑事罪犯签订任何协定或安排。

塞拉利昂不能移交刑事诉讼，但可以为其他国家提供侦查档案，除非塞拉利昂对涉案罪行具有管辖权。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塞拉利昂在不同法令中对司法协助作了规定（2008 年《反腐败法》第七部分、2012 年《反洗钱法》第十二部分、《特别法庭协定》第四部分和 2002 年《（批准）法》）。

塞拉利昂提供司法协助无需以条约为基础，而可以在互惠原则基础上进行协助。塞拉利昂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签订了谅解备忘录，在马诺河联盟框架内进行合作，并已加入《西非经共同体刑事事项互助公约》、《西非经共同体国家反腐议定书》和英联邦内刑事事项互助计划（哈拉雷计划）。

除了某些强制措施，塞拉利昂可以在非双重犯罪的情况下提供协助（2008 年《反腐败法》第 106 条，第 3 款）。塞拉利昂接受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发出的司法协助请求。总检察长是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接受英文请求，未将该事项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塞拉利昂可直接适用《公约》（《宪法》第 40 条第 4 款）。目前尚未颁布直接适用《公约》的实施立法。

目前尚未明确设想根据《公约》第五章，协助追回资产。

塞拉利昂可自行向邻国传送信息。

银行保密不构成拒绝司法协助的理由。

根据《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款，塞拉利昂可将被拘留者或服刑人员移交给另一缔约国，即使所涉人员没有表示知情同意（2008 年《反腐败法》第 103 条）。尚未针对这类移管制定任何监管框架。

未有任何条款规定在司法协助案件中使用视频会议或特殊性原则。主管部门表示它们在其他诉讼中利用通过司法协助获得的信息之前，并在拒绝和推迟执行请求之前，将与所涉缔约国进行磋商。

如果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拒绝司法协助的理由与塞拉利昂法律规定的理由迥然不同，则塞拉利昂可以拒绝司法协助请求。

塞拉利昂并未制定立法来保障在侦查、起诉或司法程序中同意提供证据的证人、鉴定人及其他人员的安全。

塞拉利昂承担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执法机构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和西非警察局长委员会进行合作；金融情报股正在寻求加入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塞拉利昂与英国签订了直接合作协定，并与苏格兰伦敦警察厅交流人员。侦查人员由英联邦进行培训。塞拉利昂将《公约》作为相互执法合作的基础。

塞拉利昂尚未开展联合侦查，但可以应请求参与联合侦查（2008《反腐败法》第103条）。

虽然2008年《反腐败法》中没有规定采用特殊侦查手段，但主管部门确认其可以在腐败案件中使用这些手段。塞拉利昂尚未签订有关在国际一级利用这些手段的协定或安排，但可以应请求逐案在联合侦查中采用这些手段（2008年《反腐败法》第103条）。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塞拉利昂已自行向邻国传送信息（第四十六条，第四款）。
- 塞拉利昂通常提供理由，说明为何推迟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三款）。
- 执法机构之间交流人员（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建议塞拉利昂：

- 确保同样准许将腐败案件引渡至《引渡法》未列出的缔约国；更新《引渡法》以简化程序；确保《反腐败法》第126条适用《公约》所确立的所有犯罪。如果法院不按照这种方式解读《引渡法》，可能需要进行立法改革（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根据立法开展所有引渡程序，确保在引渡程序的各个阶段实现公平待遇原则，包括享有国内法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保障，并遵守合法性原则（第四十四条，第一、八、十五款）。

- 塞拉利昂可在没有双重犯罪的情况下，允许向非英联邦成员的国家引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也允许对在《西非经共体公约》适用范围之外的相关罪行实行引渡（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 确信其与美国所签条约所涵盖的所有腐败罪行，或考虑采取一种全部犯罪做法；并着手将腐败罪纳入所有拟议缔结的引渡条约（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 塞拉利昂可考虑将《公约》作为实施引渡的法律依据（第四十四条，第五款）。
- 通知秘书长该国是否会将《公约》作为开展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第四十四条，第六款）。
- 为推动进一步落实合法性原则，明确可将何种案件视为“性质轻微”（第四十四条，第八款）。
- 规定在引渡请求被拒的情况下，有义务按照寻求引渡的缔约国的请求，将案件提交诉讼（第四十四条，第十一款）。
- 制定立法，以便能够考虑实际执行外国判决（第四十四条，第十三款）。
- 阐明如果塞拉利昂认为有关请求是出于歧视理由的，则无须实施引渡；对于英联邦国家，若由于某人的性别或族裔的原因而请求起诉或惩罚该人，则塞拉利昂可拒绝引渡；对于出于歧视而请求对实施普通犯罪的罪犯提出起诉或惩处，则在其双边条约中，将其列为拒绝引渡的理由；（第四十四条，第十五款）。
- 继续与请求国进行交流，为其陈述意见和呈递相关资料提供机会（第四十四条，第十七款）。
- 争取签署更多引渡协定或安排（第四十四条，第十八款）。
- 可考虑签订与被判刑人员移管有关的协定或安排（第四十五条）。
- 在其根据《公约》第五章规定就追回资产提供司法协助的能力方面阐明其立法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十一)项）。
- 也可向非邻国自行传送信息（第四十六条，第四款）。
- 在塞拉利昂与请求国没有签订条约的情况下，对根据第四十六条提出的请求适用《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九至二十九款（第四十六条，第七款）。
- 塞拉利昂可考虑采取这些措施，使其能够在缺乏双重犯罪的情况下更广泛地提供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九款第(三)项）。
- 建立监管框架，规定须取得拟被移管的被拘留者的同意（第四十六条，第十至十二款）
- 向联合国秘书长通报该国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以及该国可接受的司法协助请求的语言（第四十六条，第十四款）。
- 塞拉利昂可允许通过视频会议进行听证（第四十六条，第十八款）。

- 如出于所提请求未涵盖的目的，使用另一缔约国提供的信息，继续争取在事前取得被请求缔约国的同意（第四十六条，第十九款）。
- 塞拉利昂有可能以请求国立法中规定的拒绝协助请求的理由迥然不同为理由而拒绝协助请求，但应确保为腐败案件提供司法协助不应因此而受到限制（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一款）。
- 监测继续与请求缔约国进行磋商的做法，以考虑是否根据某些条款和条件向其提供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六款）。
- 确保同意提供证据的证人、鉴定人或其他人员的安全（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七款）。
- 在移交诉讼有利于正当司法的情况下，考虑移交起诉腐败罪的诉讼（第四十七条）。
- 鼓励塞拉利昂继续努力加强执法合作（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考虑就建立联合调查机构缔结协定或安排（第四十九条）。
- 通过酌情就使用特别调查手段制定法律依据，阐明这些手段的适用情况（第五十条，第一款）。
- 鼓励塞拉利昂就在国际层面使用特殊调查手段缔结协定或安排（第五十条，第二款）。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塞拉利昂表示需要在以下方面取得技术援助：

- 总结良好做法/吸取的经验教训（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至第五十条）。
- 法律咨询（第四十四、四十六和四十七条）。
- 针对以下主管机关开展能力建设方案：负责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主管机关，（第四十四、四十六和四十七条）；负责跨境执法合作的主管机关（第四十八和四十九条）；制定和管理使用特殊调查手段的主管机关以及负责调查事务国际合作的主管机关（第五十条）。
- 制定实施行动计划（第四十四、四十六、四十七、四十九和五十条）。
- 示范条约或安排（第四十四至四十六条，第五十条）。
- 反腐败专家提供现场援助（第四十六和四十六条），或由相关专家提供现场援助（第四十八和五十条）。
- 协助建立和管理数据库/信息共享系统（第四十八条）。
- 提供分析电话记录和其他记录的软件，并协助进行法庭录音（第五十条）。